

贺大绥 顾圣皓

朱自清

散文的写作艺术

文心出版社



(豫)新登字08号

朱自清散文的写作艺术

贺大綏 顾圣皓

文 心 出 版 社 出 版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375印张 29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2,280册

ISBN7-80537-446-3

1·9 定价5.50元

近年来他的文字越见周密妥贴，可又极其平淡质朴，读下去真个像跟他面对面坐着，听他亲切的谈话。现在大学里如果开现代本国文学的课程，或者有人编现代本国文学史，论到文体的完美，文字的全写口语，朱先生该是首先提到的。

——叶圣陶《朱佩弦先生》

目 录

- 一 立诚 写实 为人生 (1)
——脚踏实地 追求光明——剖析社会 表现人生——研究
学问到起来行动
- 二 细致的观察 深切的感受 (35)
(一) 观察细致 见真知深——拆开来看 拆穿来看——锱铢
毫厘之别 淄渑之辨——新异的滋味 独得的秘密
- 三 工细生动 逼真传神 (57)
不求形似,就无所谓逼真——艺术“通感”“合同而化”
——朴实白描 形神毕现——于人们忽略的地方,加倍地描
写——动静交融 设色彩绘——以我观物 主观描写
- 四 情深意浓 悉出至诚 (109)
悉出至诚 亲切有味——真情真趣 善美同一——借景
抒情 情景交融——含蓄隽永 具有曲包的余味
- 五 写心传神 葆真动人 (143)
立诚、葆真的创作精神——简洁的白描手法——典型的
语言行动描写——精练的细节艺术——在对比中刻画人物
——创造诗的氛围
- 六 委婉细腻 质朴深秀 (173)
琐屑之中见典型——平淡之中见真淳——叙事中情理交
融——叙事中谐趣横生——叙事视角灵活多样——叙事节奏
和谐

七 诗的议论 智慧的结晶 (200)

大中取小 小中见大——见解深邃 论证严密——情理交融 耐人沉思——形象说理 理趣横生

八 诗情画意 意境优美 (230)

诗情画意的意境美——比喻丰美 想象超拔——言外之味 象外之象——山川草木寓哲理 谈天说地见精神

九 缜密严谨 和谐统一 (253)

选好角度 巧妙构思——巧设文眼 形散神聚——线索变化多端 结构缜密精巧——波澜曲折 辩证统一

十 “活的口语”自然、朴素、清新 (288)

活的口语 朴素自然——造型力强 形象生动——创新发展 灵活多变——“谈话风”和“青果味”——音韵和谐 节奏鲜明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七 诗的议论》部分的正文，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转录，故省略。）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八 诗情画意》部分的正文，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转录，故省略。）

（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九 缜密严谨》部分的正文，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转录，故省略。）

一 立诚 写实 为人生

我要一步步踏在泥土上，打上深深的
脚印！

——朱自清《毁灭》

朱自清，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在散文创作方面成就卓著、社会影响巨大的一代宗师。他的散文是鲁迅先生所称道的“漂亮和缜密”的代表，当年被誉为“白话美术文的模范”。他的散文以其清新、朴实、生动、细腻的艺术风格，优美的艺术境界风靡了几代人。朱自清对于中国现代散文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叶圣陶于《朱佩弦先生》一文中曾建议：“现在大学里如果开现代本国文学的课程，或者有人编现代本国文学史，论到文体的完美，文字的全写口语，朱先生该是首先被提及的。”朱自清的散文不仅过去是，而且至今仍然是青少年、文学爱好者学习写作的典范。他的《背影》、《荷塘月色》、《绿》、《春》等散文，一直在中小学语文课本里占着显著的位置，为青少年朋友所

传颂。朱自清散文创作的丰富经验，永远值得我们研究、学习和借鉴。

研究朱自清散文，当如鲁迅所提倡的“知人论世”。朱自清的散文，“意在表现自己”，字里行间蕴蓄着他个人的感受情绪，每一篇每一章无不描绘着他的所见所闻，抒写着他的所感所思，所爱所憎。他的散文实践着他的文学主张，展露着他的独特个性，体现着他的人生追求。文如其人，不了解朱自清的人品、性格，不阅读他的其他作品和有关资料，我们不可能真正懂得他的散文。朱自清的散文，又是时代的反映。瞿秋白在《〈赤都心史〉序》中曾将作者的心灵、个性比作“镜面”和“钟身”，其作品便是时代风云、生活波澜在这“镜面”和“钟身”之上留下的“影”和“响”。朱自清的散文自然也是时代在他心灵的“镜面”和“钟身”上留下的“影”与“响”，记录着一代知识分子在革命大时代中的觉醒、追寻、奋斗的足迹。我们必须将朱自清的散文放在那个大时代中去考察，只有联系他所受到的社会、历史、时代的影响，才可能沿波溯源，聆听到他散文中所激荡的时代最强音。

（此处原文模糊，推测为对朱自清散文特点的进一步阐述，强调其时代性和个人风格的结合。）

（此处原文模糊，推测为对朱自清散文影响的进一步阐述。）

脚踏实地 追求光明

1898年11月22日，朱自清诞生于江苏省东海县一个小官吏的家庭。他本名自华，号实秋，一面是“春华秋实”的意思，一面也因算命的说他五行缺火，所以取个半边“火”的“秋”字。后因跳班投考北京大学的本科，才改名自清，号佩弦。朱自清原籍浙江绍兴，但因1903年全家搬到扬州，够得古人所说的“生于

斯，死于斯，歌哭于斯”，所以他自称“我是扬州人”。朱自清生前有两个兄弟，均早殇，因此他特别受到家庭的宠爱，左耳佩戴金质的钟形耳环。四、五岁时即由父亲鸿钧、母亲周夫人启蒙课读。后进私塾，读经籍、古文、诗词。他性情温厚，沉默好学。江苏省立第八中学的老师回忆朱自清时给他的评价是：“不苟言笑”，“自命为文学家”，“毕业后校中给予品学兼优状”。随着祖父的去世，父亲的丢官，朱自清的家境很快衰落下来。从此，朱自清过着相当贫苦的生活。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冬天只有一床破棉被，晚上睡觉不得不用绳子把被子下面捆起来。他改名为清，正是为了勉励自己在贫困的境地中，不为清苦的生活而灰心丧志。他自强不息，仅用三年时间就读完了北京大学哲学系四年的全部课程。

士大夫家庭的影响，朱自清自幼在私塾中所承受的教育，孕育了他“整饬而温和、庄重而矜持”，踏踏实实，严肃认真的性格。朱自清的挚友都誉朱自清为“积极的狷者”。“狷”，狷介自守，原指正直的士大夫洁身自好，不肯随俗同流合污的性格。然而，朱自清并未止于“洁身自好”，他是个“积极的狷者”，社会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的狂涛，冲刷着他心灵上的积垢；动荡的时代洪流，冲开了他渴求光明的心扉。他终于走出了北京大学的哲学书堆，跨进了时代、社会生活的潮流。他擎起了诗人之笔，去开辟一条光明之路。在《光明》一诗中，他呼号、寻找：

呀！黑暗里岐路万千，
叫我怎样走好？
“上帝！快些给我些光明罢，
让我好向前跑！”

上帝慌着说，《光明？》
我没处给你找！

你要光明，

你自己去造！”

诗中明确地宣告，光明要靠人们自己去创造。朱自清的性格是严肃、认真的性格。他在《文学的严肃性》一文中宣称：“现在更是严肃的时期”，“时代要求严肃更迫切了”。这种“严肃”的精神，使朱自清对于光明的追寻不同于当时一些新诗人那种空洞的呼喊。他要自己去创造光明，要为光明积极的、扎扎实实的奋斗。在长诗《毁灭》中他更明确地表达了这种踏踏实实去寻求光明的决心：

从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

不再低头看白水，

只谨慎着我双叔的脚步；

我要一步步踏在泥土上，

打上深深的脚印！

虽然这些印迹是极微细的，

但必将磨灭的，

虽然这迟迟的行步，

不称那遥遥无尽的程途，

但现在平常而渺小的我，

只看到一个个分明的脚步，

便有十分的欣悦——那些远远远远的

是不能，也不想理会了。

别耽搁吧，

走！走！走！

虽然，朱自清当时尚认不清获得光明的革命之路；然而他以积极的态度，正视人生，投入社会、时代的大潮，点点滴滴做着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与时偕行，跨出了一步步刚健坚实的脚步。他积极参加了革命先驱者李大钊、陈独秀大力支持的“新潮社”，参加了在我国早期马克思主义宣传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以后又和俞平伯、叶圣陶、刘延陵等人创办了“五四”以来最早出现的诗刊——《诗》月刊，开拓了现代新诗的领域，为刚刚诞生的新文学谱写出崭新的诗篇。由于朱自清早期对于新诗的贡献，所以当时人们称誉朱自清是一位成绩突出的新诗人。

朱自清早期确以诗歌作为战斗的武器。他不仅提倡诗体的解放，而且以诗歌抨击黑暗、呼唤光明，以社会革命为己任，鲜明地提出了诗歌的任务是“斗争”：“白话新诗在传统里没有地位，……这儿需要斗争，……这是工商业发展之下新兴的知识分子跟农业的封建社会的士人的斗争，也可以说是民主的斗争。”^①后来他在为《新文学大系》编选《诗集》的《选诗杂记》中强调编选的目的：“我们要看看我们启蒙时期诗人努力的痕迹。他们怎样从旧镣铐里解放出来，怎样学习语言，怎样寻找新世界。”

朱自清的诗作，正体现了一代追求民主解放的知识分子在黑暗世界中探索、奋斗的精神，印刻下他们寻找新世界的艰苦斗争的足迹。他的诗作契合着时代的节奏，直面惨淡的人生，正视淋漓的鲜血，猛烈地抨击着丑恶的黑暗社会，敞开热情的胸怀，高唱着对光明的颂歌，召唤着时代的风雷。他以《羊群》，描绘恶狼吞噬羔羊，借喻咀咒弱肉强食、罪恶社会。

狼们终于张开血盆般的口，

从小舱的一切里，

这样，这样，

悄然认识了那窒息着似的现代了。

咀咒黑暗与歌颂光明，形成朱自清诗歌内容辩证的两个方面。他以满腔的激情礼赞给人们带来温暖和启示的灯光：“他们怎样微弱！/但却是我们唯一的慧眼！/他们帮着我们了解自然；/让我们看出前途坦坦。/他们是好朋友，/给我们希望和慰安。/祝福你灯光们，/愿你们永久而无限！”（《北河沿的路灯》）他更赞美煤炭那“黑裸裸的身材里，/一阵阵透出赤和热，/呵！全是赤和热了，/美丽而光明！”面对那个“冷酷如铁！”“黑暗如漆！”“腥秽如血！”的黑暗世界，诗人以高昂的、激扬的旋律，唱出了五四时代咀咒黑暗，呼唤光明的时代最强音！

诗人对光明的呼唤，并非是空空洞洞的长啸。他对光明的向往和追求，有着具体的内容。他和同时代的一些先觉者一样，也从十月革命的炮声中，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把新生的社会主义的苏联比喻为美丽的“红云”，给予热烈的赞颂，寄予自己满腔的希望。在《送韩伯画往俄国》中，诗人写道：

天光还早，

火一般红云露出了树梢，

不住地燃烧，不住地流动；

黑漆漆的大路

照得闪闪烁烁的，有些分明了。

立着一个绘画的学徒，

通身凝滞了的血都沸了；

他手舞足蹈地唱起来了：

“红云呵！”

鲜明美丽的云呵！

你给了我一个新生命！

你是宇宙神经的一节；

你是火的绘画——

谁画的呢？

我愿意放下我所曾有的，

跟着你走；

握着真心跟着你！”

他果然赤裸裸的从大路上向红云跑去了！

祝福你绘画的学徒！

你将在红云里，

偷着宇宙的密意，

放在你的画里；

可知我们都等着哩！

诗人不仅将当时社会主义的苏联作为自己向往、期待的目
标；而且对那些为争取光明而奋斗的英雄，给以充分的肯定，真
挚的讴歌。1920年朱自清发表于《中国青年》上的《赠AS》，刻
画了一位革命者的光辉形象——“五四”时期与朱自清结下友谊
的革命者邓中夏：

你的手像火把，

你的眼像波涛，

你的言语如石头，

怎能使我忘记呢？

你飞渡洞庭湖，

你飞渡扬子江；

你要建红色的天国在地上！

地上是荆棘呀，
地上是狐兔呀，
地上是行尸呀，
你将为一把快刀，
披荆斩棘的快刀！
你将为一声狮子吼，
狐兔们披靡奔走！
你将为春雷一震，
让行尸们惊醒！

.....

我想你是一阵飞沙走石的狂风，
要吹倒那不能摇曳的黄金的王宫！
那黄金的王宫！
呜——吹呀！

去年一个夏天太早我见着你：
你何其憔悴呢？
你的眼还涩着，
你的发太长了！
但你的血的热加倍的熏灼着！
在灰泥里辗转的我，
仿佛被焙炙着一般！——
你如郁烈的雪茄烟，
你如酩酊的白兰地，
你如通红通红的辣椒，
我怎能忘记你呢？

这首诗将革命者比喻为“火把”、“波涛”，比作“披荆斩棘的

快刀”，比作使狐兔披靡奔走的“雄狮”，充满激情地赞颂革命者“建红色天国在地上”的理想，热烈讴歌革命者那撼天震地、掀起“飞沙走石”的革命风暴、吹倒黄金王宫的英雄气概。全诗气势磅礴，渗透着诗人对革命者浓烈的深情。诗中也流露出对旧世界的憎恶和对“红色天国”的憧憬，并严格批判了“在灰泥里辗转”的自己。在1925年发表的《血歌——为五卅惨剧作》中，朱自清又一次表达了对革命者、奋斗者的礼赞和自己要奋起的决心：

血是红的！

血是红的！

狂人在疾走，
太阳在发抖！

血是热的！

血是热的！

熔炉里的铁，
火山的崩裂！

……

中国人的血！

中国人的血！

都是兄弟们，

都是好兄弟们！

破了天灵盖！

断了肚肠子！

还是兄弟们，

还是好兄弟们！

剖析社会 表现人生

1920年5月，朱自清提前从北京大学毕业，来到了风光绮丽的江南。从此，他辗转于江浙一带，在杭州、扬州、吴淞、温州、白马湖等地的许多中学、师范学校里教书，“过了五、六年转徙无常的生活”。“这时期——朱先生总结说，——他把自己的生命全献给教育青年的工作。”^②许多学生回忆起朱自清先生，都称赞他是一位认真、严格、亲切而善诱的导师。

然而，无论是江南那“山乡水乡”“醉乡梦乡”的淡水轻烟、云影湖迹、翠嶂绿峰，还是繁忙紧张的教书生涯，都未能使朱自清“微醉自沉沦”。他从未忘记探索社会人生，从未忘记寻求光明。朱维之在《佩弦先生在温州》中回忆说：“佩弦先生擎了新文艺的火炬到温州（永嘉），使那里的新文学运动，顿放光明。当地刊物、日报副刊上的文学作品骤增，这显然是受他的影响。”1921年1月，文学研究会于北京正式成立，朱自清成为最早的会员之一。正如茅盾在《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导言》中所说：“文学研究会作家的创作态度是一般地认为，‘文学应该反映社会的现象，表现并且讨论一些有关人生一般的问题。’”这种正视现实，为人生的艺术观，正是朱自清由衷提倡的。他认为文学“只是人生的一种表现和批评。”^③江南那五六年转徙无常的生活，固然“算不得好日子，但要说到人生味，怕倒比平平常常时候容易深切地感着”。朱自清剖析着社会，感受着人生，以他的笔反映社会和人生，开始了他散文的创作。

朱自清在散文集《背影》的序言中曾谈及他为什么放下了诗